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演藝廳空間借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※本表空格均為必填欄位		活動內容	畢業音樂會請註明，須檢附系所中心主辦音樂會公務證明文件	
演出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☐ 上午 9~12 ☐ 下午 2~5 ☐ 晚間 6:30~9:30 空調開啟時間→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間		申請單位	申請者姓名: 系所單位: 電話: 身分證號: (退保證金) EMAIL: 負責人簽章(單位主管)	
彩排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☐ 上午 9~12 ☐ 下午 2~5 ☐ 晚間 6:30~9:30 空調開啟時間→ 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間			演藝廳設置有山葉 C3 鋼琴乙架，如需另借史坦威鋼琴(音樂學系)與申請入校通行(駐警隊)者，請自行向該單位辦理借用。	
演出型態	類型 ☐ 表演 ☐ 研討會 ☐ 影展 ☐ 講座 ☐ 工作坊 ☐ 其他 入場 ☐ 自由入場 ☐ 索票入場 ☐ 購票入場 ☐ 限制入場 ☐ 不開放		附帶文件	☐ 1.演出節目草案 ☐ 2.演出人員名冊、簡歷 ☐ 3.公務與校外：奉准公文影本或證明文件 ☐ 4.校友本人借用：校內教師推薦函 ☐ 借用 VIP 貴賓室(附件表單三) ☐ 借用演藝廳器材(附件表單四) ☐ 校外人士申請證件表(附件表單五) (附件表單請於管理單位網頁/下載專區/下載)	
網路登錄	☐ 本校場地借用管理系統 ☐ 展演活動線上資料庫系統(請填報正式演出時間)				
繳費收據裝訂處	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，借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演藝廳場地及設備，除具實填寫申請文件外，願遵守「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並在使用時間內自行派人負責場地安全維護，如有不實文件或意外事故發生、損壞任何設備等情事，願負一切(刑事、民事、國家賠償)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 此 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一、申請者經詳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演藝廳場地申請相關辦法，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，如蒙通過，申請人願遵循相關辦法。 二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		
備註	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(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				
管理單位填寫	租 金	冷 氣 費	保證金	改期行政處理費	備註
	☐ 公務、招生考試、本校與系所中心主辦活動免收。 ☐ 校內(演出+彩排) 場次 x 3,000 元。彩排 場次 x 2,000 元。 ☐ 校外(演出+彩排) 場次 x 5,000 元。彩排 場次 x 2,000 元。 ☐ VIP 貴賓室 場次 x 1,000 元。 ☐ 公務免收。 ☐ 器材租金 元。 ☐ 公務免收。	☐ 場次 x 1,000 元	☐ 場次 x 1,000 元	☐ 無 ☐ 第 次改期 500 元	
預估金額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					
管理單位： 加會單位 會辦單位： 第三層核定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本案奉 核後，請將正本申請表、繳費收據及附件送還管理單位辦理，存查。 出納組 同意 ☐ 依規定收費 ☐ 優待 元 ☐ 免費使用					